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 年 6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88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 （粤府〔2013〕48 号）	1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规定 （粤人社规〔2013〕1 号）	22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 （粤林〔2013〕43 号）	26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粤外经贸法字〔2013〕3 号）	29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31
省府 2013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32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8 号

《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4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3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快递市场管理，保护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快递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快递经营和管理活动。

快递，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

第三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地级以上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

经济贸易、公安、国家安全、交通运输、税务、价格、工商、金融、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快递市场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城乡快递服务网点和城市、区域处理设施的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并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土地使用、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政策优惠，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用于快递业务的车辆给予通行便利。

用于快递业务的车辆，应当符合邮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的车辆技术规范要求。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中小快递企

业提升企业品牌意识，结合自身优势合理定位，推进规模化经营，不断创新服务形式，强化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积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建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的服务平台，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快递市场发展需要。

第二章 经营主体

第七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方可经营快递业务；未经许可，任何公民、法人或者组织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到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条 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快递业务的，特许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与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
- （二）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网络、运输调度、物料供应、查询等特许经营支撑服务，并保证经营网络的正常运转；
- （三）及时向社会发布特许经营活动信息，公布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
- （四）对被特许人的经营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特许人应当加强对被特许人服务质量的监督，协调处理全网消费者举报、投诉和申诉等事务；
- （五）被特许人发生停止经营等情况，特许人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并妥善处理未妥投的快件和未返还的代收货款；
- （六）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双方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以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九条 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快递业务的，被特许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超出特许人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有效期限和地域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未经特许人同意，不得将取得的快递业务特许经营权进行转让、分包；
- （三）不得违反特许人经营快递业务的服务承诺，不得擅自降低服务质量或者变

动收费标准。

第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从事代收货款业务，应当与寄件人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申请人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经营快递业务的，或者自行连续停业 6 个月以上的；

（四）《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停止经营的；

（五）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的，或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销后，企业应当停止快递业务经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章 快递服务

第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快递封装用品。航空快件的包装应当符合民航安全、运输标准。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符合快递封装相关标准的情况下，使用环保可再生纸质、可降解或者易降解的塑料封装用品。

第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在营业场所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上门取件或者在非营业场所进行的快递业务，应当以价目表、报价单等书面方式主动向服务对象公示服务价格及标准，不得以口头形式向服务对象陈述。

第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收取快件时，应当提示寄件人如实填写快递运单，核对有关信息，并准确标注快件的重量、资费等内容。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保责任保险。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收取快件时，应当明确提示寄件人选择保价业务或者保险业务，并告知其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分拣、运输快件时，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

的相关规定规范操作，确保快件不受损害。

第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投递快件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视快件包装。快件包装完好、重量相符的，收件人应当签收。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等异常情况的，收派员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收件人确认无破损后再签收。国家对快件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收件人本人无法签收时，经征得收件人同意，可由收件人指定的其他人代为签收。代收时，收派员应当核实代收人身份并记录。

第十七条 对于网络购物、电视购物、邮购、代收货款以及与客户有特殊约定的快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寄件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快件投递时验收环节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服务。

寄件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如实告知收件人，不得向收件人提供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虚假承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投递时也应当告知收件人具体的验收程序，验收无异议后，由收件人签字确认。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签订长期快递服务的，在订立合同或者协议时，应当明确在电子商务企业促销旺季、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时期的快递服务时限和应急措施。电子商务企业不得向收件人提供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虚假承诺。因电子商务企业虚假承诺导致快件延误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由电子商务企业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投诉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自接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的快递运单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赔偿条款、特殊约定等涉及用户权益的相关内容。

快件的损失赔偿，按照《快递服务》国家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不得擅自停止经营。

暂时停止快递业务网络运营导致快递服务不能畅通运行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按照规定妥善处理未投递的快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保证全网畅通运行，满足用户的服务需求。法定节假

日等特殊时期，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根据业务量的预测情况，合理安排岗位需求，确保人员配置到位，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四章 快递安全

第二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快件收寄验视制度。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当场验视交寄物品，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是否与快递运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寄件人提供有关书面凭证或者出示身份证明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要求寄件人提供凭证原件或者有效身份证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对在路边、酒店、车站等人员流动场所收寄的快件，应当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登记寄递物品、收件人和寄件人信息。对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应当重点查验，确认安全后方可收寄。

寄件人拒绝验视、拒绝如实填写快递运单、拒不提供书面凭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予收寄。

第二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寄件人寄递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已经收寄的快件中发现有上述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转发和投递。

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已经收寄的依法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物品，应当与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取得联系，妥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实行安全监控，并对快递经营场所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防止快件在寄递过程中短少、丢失、损毁。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数据共享接口，为安全监管及公众服务提供所需的实时数据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保护用户信息的安全和通信秘密，确保用户信息不被窃取、泄露。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以转让、贩卖、销售等方式泄露用户信息。因泄露用户信息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属于员工违法泄露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进行赔

偿，并向员工追责。

第二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强劳动保护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工时制度和节假日制度，科学管理，采用先进技术和新工艺，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机制，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法律意识。

第二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计和建设快件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发生以下快递市场治安案件，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一）盗窃、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或者非法扣留、检查他人快件的；
- （二）以围堵、拦截等形式，扰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营业场所正常秩序的；
- （三）非法拦截、强登、扒乘运送快件车辆的；
- （四）其他行为影响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开展正常寄递活动的。

造成快件滞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先行采取措施督促企业转发或者投递滞留快件；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

第二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网络运营管理、业务操作（处理）流程管理、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查询投诉处理、代收货款及风险控制管理、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制度。

第三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向邮政管理部门上报统计报表和报告，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行业人才培养和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鼓励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快递业务员职业资格证书，确保通过资格认定的快递业务员比例持续符合许可

条件。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 (三) 发现违禁品进行登记保存，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四) 约谈有关单位和人员；
- (五) 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邮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三条 快递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信息、培训等服务。

快递行业协会不得利用自身地位实施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防止企业恶意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快递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完善信用公示制度；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建立完备的自律管理制度，强化企业对服务质量、消费维权、诚信经营的评价机制。

第三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快递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程序，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构建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提高行政监管效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被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开展代收货款业务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快递服务》等标准损害用户权益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公示其业务资费标准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实行安全监控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法泄露用户信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按时上报统计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通过资格认定的快递业务员的比例未能持续符合许可条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快递业务依据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管。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

粤府〔2013〕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10 日

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

（2013—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全面提升我省信息化发展水平，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信息化持续快速发展，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创新社会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信息产业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2012 年，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总产值 2.35 万亿元，占全国的 27.6%，连续 22 年居全国首位；软件业务收入 4224.2 亿元，占全国的 16.9%；电子商务交易额 1.5 万亿元，其中网上购物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达 7.9%，居各省市之首；互联网普及率达 63.1%，无线网络网络覆盖率达 66.4%，均居全国前列。当前，以信息技术和新能源技术为引领的第三次工业革命正在全世界范围兴起，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通信网络等新兴信息技术及应用正酝酿重大突破，信息化和工业化加快融合，推动人类生产方式、社会管理和社会活动模式发生新变革，对我省加快信息化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抓住全球第三次工业革命兴起和大数据发展的重要机遇，以经济社会发展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国际先进水平为标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抢占信息化未来发展战略制高点，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着力构建信息技术自主创新体系，加快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等新技术新应用，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优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信息化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信息技术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二）战略定位。

坚持立足广东、面向世界，先行先试、重点突破，将我省建设成为国际信息网络枢纽中心、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世界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重要基地，发展成为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高地、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区、大数据应用先行区和北斗卫星综合应用试验区。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全省信息化总体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珠三角地区信息化水平迈进世界先进行列。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自主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大数据和商业智能试点示范应用成效明显，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电子化、网络化全面普及，信息化有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生产方式转变，信息化成果惠及全省人民。具体目标如下：

——全省网络覆盖、网络速率达到先进国家水平。全省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提高 3 倍以上，加快推进城镇光纤入户，农村光纤由行政村向自然村拓展。固定宽带普及率达到 30%，3G 以上无线宽带覆盖率达到 70%。珠三角地区公共区域实现 WLAN（无线局域网）全覆盖，光纤入户率达到 20%，网络接入能力达到 100 兆。全省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68%，珠三角地区达到 80%。IPv6（下一代互联网）初步实现规模商用。

——在集成电路设计、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等重点领域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信息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5% 以上，占全国信息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的比重达到 25% 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突破 3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总收入达到 7500 亿元。

——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3.2 万亿元，其中网上购物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超过 10%，传统产业企业信息网络应用率达到 8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控技术应用率达到 60%。物流与供应链领域重点企业 RFID（射频识别技术）应用普及率达到 40%。

——全省网上办事大厅全面建成，至 2013 年底全省县级、至 2015 年底珠三角地区镇级政府开通网上办事大厅并与省市连接，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率达 80%，社会事务网上办理率达 70%，珠三角地区试行公民个人专属网页。

到 2017 年，全省信息化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信息化发展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全省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比 2015 年提高 2 倍以上。固定宽带普及率达到 40%，3G 以上无线宽带覆盖率达到 80%。光纤入户率达到 40%，网络接入能力超过 100 兆。全省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70%，珠三角地区达到 83%。

——信息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占全国信息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的比重达到 28% 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突破 3.5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总收入达到 1 万亿元。

——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5.6 万亿元，其中网上购物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超过 15%，传统产业企业信息网络应用率达到 8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控技术应用率达到 70%。物流与供应链领域重点企业 RFID 应用普及率达到 50%。

——全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持续推进，镇（街）级政府基本建立网上办事大厅并与省、市、县连接。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率达 85%，社会事务网上办理率达 75%。珠三角地区全面普及公民个人专属网页。

到 2020 年，全省信息化迈入世界先进水平。建成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应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网络化水平大幅提升，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效应更加显著，信息化总体水平再上新台阶，基本建成“智慧广东”。具体目标如下：

——全省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比 2015 年提高 3 倍以上，固定宽带普及率达到 45% 以上，3G 以上无线宽带覆盖率达到 90%，城镇公共区域实现 WLAN 全覆盖。珠三角地区光纤入户率达到 75%，20 家农户以上规模的自然村通宽带。全省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78%，珠三角地区达到 85%。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信息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平稳增长，占全国信息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的比重达到 30%。

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达 4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总收入比 2015 年翻一番，突破 1.5 万亿元。

——电子商务应用全面普及，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8 万亿元，其中网上购物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超过 20%，传统产业企业信息网络应用率突破 9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控技术应用率突破 80%。物流与供应链领域重点企业 RFID 应用普及率达到 70%。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省、市、县进一步巩固已有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成果。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率达 90%，社会事务网上办理率达 80%。大数据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社会的 service 应用全面普及，全省推广公民个人专属网页。

三、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

统筹全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珠江口东西两岸各市为节点的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全省通信管线、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优化各类城域网络，提高语音、视频、数据等多业务综合承载能力，积极开展频谱资源共享试点，实现频谱资源高效利用，提升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优化基础接入网建设模式，提高接入网共建共享水平。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加快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支撑系统的升级改造。推动政府、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网站系统及商用网站系统进行 IPv6 网络建设。

（二）推进光纤入户和三网融合。

加快城市光纤入户，推动电信运营商加大资源投入，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建设进程，全面提升宽带接入能力，重点推进政府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公共文化场馆、科技园区、商务楼宇、宾馆酒店、社区等单位 and 场所的光纤宽带接入。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推动农村宽带入乡进村。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步伐，深入推进深圳、广州、佛山、云浮国家三网融合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广电、电信双向业务进入实质性商用阶段，积极培育三网融合新业态。

（三）推进无线城市群建设。

统筹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3G）、无线局域网（WLAN，包括 WiFi 等）、新一代移动通信（LTE 等）无线宽带网络发展。扩大 WLAN 在重要区域和公共场所的覆盖面，提高热点地区大流量移动数据业务承载能力。加快实现珠三角地区 WLAN 全覆盖，逐步实现全省城镇公共服务区域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

四、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

（一）完善信息技术创新机制。

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信息技术创新体系，发挥政府在技术创新中的扶持引导作用，组织技术联盟和产业协作，加强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之间的协同创新，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支持省内企业参与信息化全球市场竞争，推动我省自主技术和标准“走出去”。加快形成高端信息技术创业创新高地。

（二）培育信息技术骨干企业。

着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政策支持和跟踪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实施信息技术企业百强培育计划，发展壮大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信息技术企业，突出支持一批大型民营信息技术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推进信息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力争到 2017 年全省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超 500 亿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达到 8 家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达到 6 家以上；超 1000 亿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达到 3 家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达到 3 家以上。

（三）构建信息技术产业体系。

突破核心元器件、高性能芯片、高端软件三大核心技术。构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挖掘和超级计算中心四大应用创新平台，重点构建面向企业供应链管理、交通、电力、环保、食品溯源、现代农业种养的物联网应用创新平台，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和技术创新的云计算平台，构建面向企业经营管理及社会服务和管理的大数据挖掘应用创新平台，并以广州、深圳两大超级计算中心为基础构建信息技术研发设计、高性能计算创新平台。推进通讯设备、移动终端、计算机设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四大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重点推动信息技术企业在产品设计、工艺流程改造、产品性能质量提升、供应链优化、市场拓展等方面进一步创新发展。促进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新型显示、智能装备四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推动第三代移动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大容量数据处理、短距离通讯、IPv6、LCD（液晶显示器）、LED（发光二极管）、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智能装备等新兴技术产业和新型服务业态快速发展。推动产业链整合，形成从材料、芯片、元器件、整机到终端设备，从数控机床到智能机器人，从硬件、软件到信息技术集成服务的完善产业链，全面提升我省信息产业竞争力。

（四）优化信息技术产业布局。

进一步优化“两核三圈三带”的信息技术产业布局，打造以广州、深圳两个国家创新型城市为核心的高端信息产业发展高地，提升珠三角地区“广佛肇”、“深莞惠”和“珠中江”三大信息产业主体圈，辐射带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三大信息产业发展带，推动产业梯度集聚，实现全省信息技术产业协调发展。在建设完善现有 10 个国家级信息技术产业基地的基础上，到 2015 年建成 20 个省级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进一步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建设广州、深圳中国软件名城，打造一批“名园、名企、名牌、名人”。建设珠三角国家级北斗卫星综合应用示范区。

五、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一）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深化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应用，突出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动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快传统制造向“现代智造”的转型升级。重点突破工业控制芯片、核心工业软件、数控装备和工业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制高端数控产品、工业机器人、数控精密注塑机、自动化生产线、流程工业成套装备等智能装备，发展汽车电子、船舶电子、智能家电等智能化工业产品，提高产品信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以提升产业链协同能力为重点，推进工业生产过程信息共享、系统整合、智能控制和协同制造，提高精准制造、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建设一批工业设计和产品开发公共技术服务网络平台，推进一批行业信息系统集成及示范应用。

（二）推进信息技术在节能减排中的应用。

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环境友好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资源节约技术的融合发展。加强对资源、能源和环境的信息监测、分析，提高能源集约利用、能源消费优化、排放综合治理等环节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加快高能耗、高物耗和高污染行业的信息化改造，建立行业节能环保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普及应用数字化技术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加强对能源利用和污染排放的实时监控和精细化管理，提升节能减排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支持能源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新能源技术，建设可实现新能源生产、储存和共享的智能化能源网络，促进新能源产业信息化、智能化。

（三）推进信息技术在生产性服务业中的应用。

深化电子商务普及应用，持续推进“广货网上行”，支持传统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培育新型消费模式。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和网络零售平台，支持和鼓励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创新商业模式，深化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的有机融合。建设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支付服务、跨境贸易服务、交易产品追溯服务等应用试点，促进电子商务有序发展。推动移动电子商

务从生活服务领域向工农业生产服务领域延伸。加快建设南方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全国加工贸易产品交易博览会网上交易平台和省级电子口岸平台，促进 RFID、二维码、智能卡、传感器等新技术在物流、供应链管理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深化会展、创意、租赁、工业设计、技术服务外包等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四）推进大数据商业化应用。

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加快推进行业、企业开展大数据应用。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开发深度加工的行业应用数据库，建立行业应用和商业服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挖掘分析和商业智能等大数据应用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定制各类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培育数据资源服务重点企业，提高数据资源服务能力。推动大数据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开展个性化制造，创新生产管理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商业大数据创新应用，鼓励企业开展精准营销、个性化服务，提高流通、销售等环节的管理水平。

（五）推进民营企业信息化。

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民营企业进行信息化改造，利用信息技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间协作配套能力和产业链专业化协作水平。进一步推进“两化融合牵手工程”，促进生产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深入对接。加快开发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企业管理系统、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优化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信用管理、电子支付、物流配送、身份认证等关键环节的集成化电子商务服务。建立完善集技术支撑、信息交流、融资租赁、中介服务、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服务体系，积极开展适应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息化服务。

六、推动信息化和城镇化加快融合

（一）推进信息化与城镇化协同发展。

坚持科学规划，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统筹考虑、一体化建设，提高信息化在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等相关规划中的比重，强化信息化在城镇化进程中的作用。推进建设地理空间信息平台、智慧城乡空间信息平台等一批智慧城镇的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省、市、县多级地理空间信息与人口、产业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城镇化发展相关领域信息的整合、交换和共享，加快实现信息化与全省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和城镇服务管理等领域协调发展，促进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

（二）推进城镇基础设施智能化。

加快传感器技术、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卫星定位与导航技术、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在城镇化建设中的应用。在城市运行关键领域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智能感应

系统、环境感知系统、远程监控服务系统。推进 RFID 网络、视频监控网络、无线电监测网络的共建共享，统筹传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控制设备和摄像头等各类智能终端在交通、给排水、能源、通信、环保、防灾与安全生产等城镇公共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应用，加强对地下管线的实时监控，形成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提升公共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

（三）推进城镇管理和服 务智慧化。

加强物联网、传感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城镇运行管理和服 务中的应用。重点推进智慧国土、智慧市政、智慧交通、智慧房管、智慧建工、智慧应急建设，提高政府在国土利用、市政管理、交通出行、住房规划、市场监测、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管理服务能力。推进智能楼宇、智能家居、智能安防以及社区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人口计生、水电气、气象、物业管理等社区服务的智能化应用，推进在线办理、在线阅读、居家养老、家庭病床、应急救助等智慧化便民服务，提高社区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水平，改善居民智慧化生活环境。建设智慧城镇运营平台，建立健全数据采集、交换共享、开发利用相关标准体系，开展智慧城镇大数据应用，推动城镇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引导全省智慧城市建设有序推进。

七、推进社会建设信息化

（一）推进信息技术在民生领域的应用。

推进教育信息化一体化工程、教育宽带网络“校校通”、“粤教云”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校园建设，推动优质教育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和创新应用，大力促进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在线学习、终身学习和教育管理的智慧化应用服务，加快发展远程教育，推动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省级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设覆盖城乡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推广远程医疗和健康咨询保健智能应用，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药品监管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全省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省水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省旅游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和平台，加强减灾救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化服务。整合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信息资源，推进市民服务“一卡通”工程。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发展数字出版业，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持开发具有广东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打造数字内容产业链，培育新型数字文化娱乐消费。

（二）加快社会服 务信息资源开发。

深入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资源采集、

共享和应用的长效机制。整合各有关部门的人口登记信息，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代码、信息资源共享的省级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大力推进应急体系信息化建设，整合各领域、各行业应急资源，建设完善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加强网络信息分析和应用，利用网络收集民意、汇集民智，支持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建设社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三）深入推进农村信息化。

扎实推进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全面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政务连农民、信息技术兴农业。着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建设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推进供销社经营网络的标准化、信息化，发展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经营业态。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加强信息服务站点网络化建设，拓展服务功能。加强涉农信息资源整合，建设支撑“三农”发展的数据库，提升农村信息采集、分析和挖掘能力，推进农村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推进海洋渔业和林业信息化建设。逐步推动精准作业、智能控制、远程诊断、遥感监测、灾害预警、地理信息服务及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和林业中的应用。开展农村信息应用能力培训，增强农民、渔民信息化知识，支持农民、渔民利用信息技术创业致富。

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

（一）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

改造升级全省电子政务网络，运用云计算理念和技术，构建全省政务数据中心，为省直各部门提供按需申请、弹性化服务的信息基础服务资源。提升省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人口、法人、金融、税收、统计、房屋、社会保险、档案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强化各类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推进全省电子公文交换、电子文件归档和数字档案管理，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绩效评估和运行维护机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网站中文域名注册工作，加强电子政务网站规范化管理。推动政务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向云计算模式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迁移，推动办公模式向云端化、移动化变革。

（二）推进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

建设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连通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形成“横向到省直厅局、纵向到县区镇街”的网上办事体系，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结合省政务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多部门并联审批和各级政府联动办事的工作机制。整合优化办事流程，各类行政审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一站式办理。推动各级实

体性政务办事大厅功能向网上办事大厅迁移。建设完善反映公众诉求的网络问政平台，完善政企信息互动机制。逐步建设覆盖全省的公民个人专属网页，为公民提供便捷的电子政务和民生服务。

（三）推动政务大数据应用。

建立各级政府和部门联动的大数据形成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采用行政收集、网络搜取、自愿提供、有偿购买、传感采集等方式，拓宽大数据收集渠道。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市场监管信息网、政法信息网、医疗卫生信息网、公民个人专属网页等重大信息化项目，收集整理公共数据。推进二维码、RFID、传感器等普及应用，实现数据自动收集。实施与行政体制改革相配套的数据上移工程，强化全省数据汇聚、集中、共享能力。加强政府大数据业务支撑系统建设，以业务协同为基础，以数据共享为支撑，开展大数据分析挖掘应用，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创新水平。有步骤推进政府数据开放，促进社会大数据应用。

九、加强信息安全建设

（一）加强信息安全机制建设。

加强全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各地级以上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工作机制，形成省市联动、部门互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联合监管和协调机制。推动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完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信息安全认证认可体系，强化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提高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安全保障。

加强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建设政务信息安全监管平台，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完善政府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落实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推进党政机关互联网集中统一接入。加强能源、交通、金融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智慧城镇建设的安全防护和管理；加强核设施、先进制造、电力系统、交通运输、水利枢纽、城市设施等重要领域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管理，重点加强对可能危及生命和公共财产安全的工业控制系统的监管。拓展省电子交叉认证平台的应用和覆盖范围，推动国产密码、电子签名在金融、铁路、电力、电信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加强全省档案数据备份工作，实现档案数据的异地异质备份。

（三）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增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信息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大无线电安全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无线电频率保障力度。加强对互联网网站、地址、域名、

信息内容和接入服务单位的管理，规范互联网服务市场秩序。强化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保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安全，强化企业、机构在网络经济活动中保护用户数据和国家基础数据的责任。加强网络虚拟社会管理，完善网络信用体系，加强网络舆情研判，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倡导行业自律，发挥网民和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逐步完善涉及信息安全的政府采购政策和管理制度。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发展信息安全产业，提高我省安全可控软硬件产品覆盖率。加强商用密码市场引导、政策扶持和行业监管。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健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信息化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协调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应用推广、产业链构建、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的统筹指导，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快制定完善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大数据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法规规章。各地要把信息化发展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本地实际扎实推进。各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实现各项政策的效益最大化。全省各级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信息化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财政扶持。

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财政投入，集中力量支持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标准体系、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的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投向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信息技术研发投入，拓宽信息化发展的投融资渠道。

（三）加强区域协作。

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大力促进城乡信息化协调发展，引导珠三角信息化成果向粤东西北地区推广应用，推动城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及服务向县（区）、乡（镇）、村延伸。大力推进农村、欠发达地区信息化工作，建立欠发达地区信息化、电子商务、信息社会建设示范区，促进信息产业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健全粤港澳信息化合作机制，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支持省内企业与国际优势企业加强信息化关键技术研发合作。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信息化人才国际化战略，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信息技

术培训基地建设和国际交流培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快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信息化人才。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骨干队伍和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开展面向全社会的信息化应用和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强大中小学信息技术、信息安全和网络道德教育，在政府机关和涉密单位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训。

附：名词解释

——**IPv6**：即下一代互联网协议，是 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IPv4）的下一代 IP 协议。具有海量地址，更高的传输速度和安全性能，特别是能够解决目前互联网地址不足的问题。

——**WLAN**：即无线局域网，是无线局域网的英文第一个字母的缩写。

——**RFID**：即射频识别技术，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物联网**：是一种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新型网络。

——**云计算**：是建立在互联网基础上，以服务方式动态、弹性提供计算能力、存储空间、软件服务等信息技术资源，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获取上述资源的新型计算模式和服务模式。

——**大数据**：指在社会生产生活及管理服务过程中，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采集、传输、汇总而形成的，超出传统数据系统处理能力的海量数据，具有数据量大、数据类型多、处理速度快的特点。通过整合共享、交叉复用、提取分析这些数据，可以获得新知识，创造新价值。

——**两化融合牵手工程**：即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与传统产业牵手共进。组织省内优秀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面向传统产业开展对接合作和信息服务活动，实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双提升。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规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 年 5 月 10 日以粤人社规〔2013〕1 号发布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行为,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到下列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二) 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 (三) 各级企业联合会和各级工商联及其商会、协会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 (四) 乡镇、街道(包括村、居委、社区)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 (五) 依法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其他组织。

第四条 发生人事争议,可以向下列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 事业单位依法设立的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 (二)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 (三) 社团组织依法设立的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 (四) 依法设立的具有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的其他组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总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加强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指导,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指导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调解指导工作制度;
- (二) 指导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 (三) 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 (四) 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人事争议的重大问题,对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第二章 调解组织

第六条 大中型企业应当依法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

工作人员。

有分公司、分店、分厂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分支机构设立调解委员会。总部调解委员会指导分支机构调解委员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企业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车间、工段、班组设立调解小组。

第七条 小微型企业应当建立劳资双方沟通协商机制。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调解委员会，也可以由劳动者和企业共同推举人员，开展调解工作。

第八条 各级企业联合会和各级工商联及其商会、协会设立的调解组织应当加载劳动争议预防调解职能。尚未设立调解组织的，应当设立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联系点。

第九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加载劳动争议预防调解职能，依法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第十条 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其主管部门依法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尚未成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其主管部门，可以设立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联系点，依法开展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所、中心）依法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指导和帮助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定期联系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处理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

第十二条 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情况以及调解组织、调解员队伍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单位，应当支持调解组织开展调解活动，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经费，并按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承担调解组织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调解登记、调解记录、督促履行、档案管理、业务培训、统计报告、工作考评等制度，并定期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报告案件调解情况，接受业务指导。

第三章 调解员

第十五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可以聘请专职或者兼职调解员开展争议预防调解工作。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成年公民担任。

第十六条 担任劳动人事调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二）公道正派，勤政廉洁，热爱调解工作；
- （三）熟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和

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 从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1 年以上，或者从事与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有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访、工会、企业管理等）工作 1 年以上。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聘前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名录，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调解员的任期或者聘期至少为一年，可以连任或者续聘。调解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应当及时调整。

第十九条 调解员依法履行调解职责，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按照正常出勤对待。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二十条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案件的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活动。委托他人参加调解活动，应当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特别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当事人，一般以书面形式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调解组织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二十三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在收到调解申请后，对属于劳动人事争议受理范围且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受理范围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做好记录，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没有提出调解申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可以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主动调解。

第二十四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根据案件情况指定调解员或者调解小组进行调解，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也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调解。

第二十五条 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应当全面听取当事人双方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程序开始后，调解员可以单独或者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者口头建议或方案；或者根据已掌握的事实，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调解员在调解争议过程中，应当保持中立、客观，避免对有关案情进行预测或者倾向性表述。

第二十六条 调解劳动人事争议，除当事人要求公开调解外，一般不公开进行。

调解员、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其他调解参与人对调解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一方当事人要求调解员对其所提供的情况保密的，调解员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

- (一) 双方当事人已自行和解；
- (二) 一方当事人通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终止调解程序；
- (三) 一方当事人已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解请求事项、调解的结果和协议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 生效的调解协议书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对调解协议书进行审查，并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对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调解协议书，出具调解书。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书，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双方当事人未按前条规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调解协议合法有效且不损害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利益的，在没有新证据出现的情况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依据调解协议作出裁决。

第三十一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应当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结束。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

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应当做好记录，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仲裁时效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一) 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后，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 (二) 调解组织受理调解申请后，在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一方或双方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三）在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四）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劳动人事争议不收费。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

粤林〔2013〕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厅直各单位，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近年来，随着我省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的大力推进，以及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需要，各地申请更新改造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生态公益林的数量逐年增多，由于对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的条件及方式不够明确，一些地方和单位出现以低效林改造为名采伐利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不及时或不按规定树种更新造林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生态建设。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绿色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我省森林资源结构，提高全省生态公益林功能等级，构建南粤大地生态安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等规定，结合有关技术规程和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更新改造要求条件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报经省林业厅批准同意后，可以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行更新改造：

（一）疏残林改造。对年近中龄而仍未郁闭，林下植被覆盖度小于 0.4，或单层纯林尤其是单一针叶树纯林，郁闭度小于 0.3，林分结构不合理、稳定性差，系统功能退化，没有培育前途的林分，应采取保留有培养前途的乡土阔叶树种，伐除疏林、残林中非乔木杂灌、小老头针叶树、短轮伐期速生树种的萌芽树、病腐木等，补植套种乡土阔叶树，此类改造连片作业面积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二) 低效纯松林改造。林木生长不良、生长状况较差、林分结构(如层次结构、密度结构等)已达不到防护和景观效果,生态功能等级为三、四类林的纯松林;或者松材线虫病旧疫区范围内感病严重的纯松林,可以实施皆伐改造为乡土阔叶林,单个伐区连片作业面积应小于 30 公顷。对松材线虫病新增疫点实施根除性采伐,可根据疫情和根除需要确定作业面积。

(三) 布局不合理桉树林改造。交通干道(高速公路、国道、铁路)、主要河流两侧(岸)第一重山或 1 公里可视范围内,以及列入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范围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中的桉树林,可更新改造为乡土阔叶林。此类改造必须严格遏制桉树萌芽更新,连片作业面积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四) 救灾复产林分改造。因台风、火烧、雨雪冰冻、干旱、洪涝、林业有害生物等自然灾害导致林木倒伏、折断或死亡,其中受害林木株数占单位面积株数 30% 以上且难于自然恢复的林分,可实行皆伐改造,受害林木不足 30% 的原则上只择伐受害林木。此类改造作业面积严格控制在受灾范围内。

(五)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林木采伐。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人工种植过熟的松(40 年以上)、杉(30 年以上)、桉树(20 年以上)林或竹林,经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到实地勘察论证出具相关意见后,可申请实施小面积采伐改造为乡土阔叶林,单个连片作业面积控制在 10 公顷以下。

(六) 其它因减灾防灾、抢险救灾、林业科学研究等需要采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

申请更新改造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单个伐区连片皆伐面积大于 20 公顷的,必须由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更新改造的可行性报告。

二、申请更新改造程序

(一) 森林、林木所有者填写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申请表连同林木所有权证书或林地使用权证书等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向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市(地级以上)属国有林场径向省或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受理申请的林业主管部门派出人员到现场进行查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林木状况及采伐原因),组织制定生态公益林采伐作业设计书和更新造林初步设计书,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

(三)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由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省林业厅。

(四) 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五) 省林业厅受理地级以上市或省属国有林场上报的更新改造申请材料后,按照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行政许可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三、切实做好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申请更新改造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必须落实更新造林资金，未落实更新造林资金的不得申请。同时各地要督促林地经营者，按照经审批的生态公益林更新造林设计书开展迹地更新造林，指导林地经营者种植乡土阔叶树种，营造混交林，在采伐后翌年夏季前全面完成更新造林。对不按时迹地更新造林的林地经营者，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采取措施促使当事人全面完成更新造林工作。

四、加强检查监督

当年有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属林场）应在翌年 9 月 30 日前，组织林政、营林、生态公益林管理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造林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上报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市级检查后，上报省林业厅。省属林场将验收结果书面径报省林业厅。省林业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省级检查，省、市级检查结果将作为审批下一年度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申请的重要依据。对不能按时提供生态公益林更新造林验收报告的，由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在整改措施见效之前，省林业厅原则上暂停受理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属林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更新改造申请。

五、更新改造申报材料要求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各地申报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的，必须按照《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申请资料清单》（附件 1）提供完整且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逐级上报。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省属林场对本单位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对市属林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有关附件文本式样可在 <http://www.gdf.gov.cn> 下载。申请材料可邮寄或直接送达省林业厅行政服务中心，以后逐步过渡到上网申报。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林业厅

201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1.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申请资料清单；2.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审核意见表；3.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采伐设计书（范本）；4.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造林初步设计（范本）；5.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造林初步设计》编制要求和说明；6.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造林检查验收情况汇总表），此略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服务外包示范企业 和重点培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粤外经贸法字〔2013〕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企业（下称“示范企业”）是指经本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承接境外的服务外包业务且规模很大，能够对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广东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下称“重点培育企业”）是指经本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能够积极、快速发展服务外包业务且达到一定规模，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力，或者在服务外包主要行业领域和新兴领域带动性强，对我省服务外包区域发展、行业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基本原则，将考虑服务外包合同签约额、执行额、离岸合同额、离岸执行额、从业人数、资质认证、纳税额、成长性等因素，综合择优评定。

第四条 申请条件。申请认定“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均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一) 依法在广东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企业资格；

(二) 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网址：<http://www.fwwbqy.fwmys.mofcom.gov.cn>）登记注册，并及时向注册地外经贸部门如实、完整填报业务信息，履行登记义务；

(三) 近两年在进出口、财务、工商、税务、外汇、海关、知识产权等方面无违法记录；

(四) 从事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等服务外包业务。

申请“示范企业”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广州、深圳市注册的企业，上一年度离岸执行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二) 在广州、深圳市以外地市注册的企业，上一年度离岸执行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申请“重点培育企业”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广州、深圳市注册的企业，上一年度离岸执行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且

获得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书面推荐；

(二) 在广州、深圳市以外地市注册的企业，上一年度或当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粤东西北地区放宽至 30 万美元）；

(三) 注册地在经认定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内的企业，对该园区服务外包规模作出较大贡献，且获得园区主管部门和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的书面推荐。

第五条 申报材料。申请“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均应当提交下述基本材料：

(一) 《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企业/重点培育企业申报表》；

(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三) 近三年服务外包合同（复印涉及签约额及落款签章页），外汇核销单或者收汇证明复印件；

(四) 近三年企业员工数量及结构说明书；

(五) 资质认证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六) 纳税额证明文件；

申请“示范企业”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组织员工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如专项审计报告）；其他证明企业符合“示范企业”认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重点培育企业”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成立的不用提供）；企业关于服务外包发展情况在本市或本行业所处的地位，发展前景以及预期目标的说明（需经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或主管部门书面推荐材料（园区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报送。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并附电子文件）报送至地级以上市服务外包行业协会，经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再由各地级以上市服务外包行业协会报送到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本办法指定的受理机构）；所在地尚未成立服务外包行业协会的，由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直接报送到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省直企业可直接报送到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

(二) 审核。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组织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评审出“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名单。专家组由外经贸主管部门、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组成。

(三) 公示。经专家评审会评定的结果，将在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及省外经贸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 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予以认定，并颁发“示范企业”或“重点培育企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认定管理。

(一) 奖励。对经认定的“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向其分别授予资格证书，优先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 撤销认定。经认定的“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如在生产经营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认定：

1. 企业违法违规经营；

2. 企业故意制作虚假材料（或证明材料）骗取服务外包各类资金或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 认定后，年服务外包业务额急剧萎缩，不再符合认定条件。

第八条 本办法数据以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系统为准。

第九条 省外经贸厅为实施本办法的指导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外经贸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企业/重点培育企业申请表，此略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3 月份任命：

李 锋 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春洪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赖天生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罗伟其 广东省教育厅厅长

李兴华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陈小山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张玉庭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钟世坚 广东省监察厅厅长

刘 洪 广东省民政厅厅长

严植婵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曾志权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林应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邬公权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李 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王 芃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曾兆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林旭钿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郑伟仪 广东省农业厅厅长
张育文 广东省林业厅厅长
郭元强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方健宏 广东省文化厅厅长
陈元胜 广东省卫生厅厅长
骆文智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蓝佛安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傅 朗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省府 2013 年 4 月份任命：

林应武 广东省公务员局局长
钟庆才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余艳红 南方医科大学校长
李文源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院长
熊志翔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院长
杨振富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
傅江景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
凌均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院长（副厅级）

省府 2013 年 4 月份免去：

欧真志 广东省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陈敏生 南方医科大学校长职务
耿仁文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院长职务，退休
邹采荣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罗旗帜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范彦斌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许晓珠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